

109-110 年度「新竹市無形文化資產審議會」第三次會議

議程

1、日期：110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整

2、現勘地點：

時間	申請者	地址
14:00-14:30	林瑤農	新竹市中華路六段 78-18 號
結束回市府第一會議室		

3、現勘後開會地點：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（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）

4、審議提案：

提案一：新增認定傳統工藝「玻璃傳統技藝」保存者林瑤農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(1) 簡報。

(2) 所有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。

(3) 公民團體代表及旁聽民眾陳述意見。（每一審議案件，每人發言一次以三分鐘為限；發言者為單位或團體，則遴派一名代表發言，每位代表發言時間以三分鐘為限。同一審議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，以三十分鐘為原則。但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調整發言時間。）。

(4) 審議委員討論。

(5) 決議：（不開放旁聽，請旁聽民眾離場）

5、臨時動議

6、散會

7、適逢防疫期間，惠請與會人員出席會議時，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，感謝您的配合。